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恢3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大街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1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98297493F。

负责人：付春生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齐志勇，男，1970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新乐市鲜虞街1号土产公司宿舍3楼，身份证号码132329197005030017。

被执行人：李淑兰，女，1970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新乐市鲜虞街1号土产公司宿舍3楼，身份证号码13018419700218002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0105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齐志勇名下位于河北省新乐市京新大街金穗花园小区A2栋4单元102号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13000236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  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
书记员 毕琛

